

证券代码：831143

证券简称：焕鑫新材

主办券商：大通证券

##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五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10月3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0月11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

### 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余守雄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凌云、上海海德安达律师事务所

#### 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钱建华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（未知）、（未知）

#### 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、被告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、2018年1月17日、2018年2月5日、2018年2月6日、2018年2月9日、2018年2月23日签订6份销售合同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国标优级、净水丙酮，合计720吨，单价按各合同约定，被告

应在开票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，逾期未付的，原告有权加收万分之五的逾期付款利息。

合同签订后，原告分别于 2018 年 2 月 2 日、2 月 5 日、2 月 6 日、2 月 7 日、2 月 9 日、2 月 11 日、2 月 22 日、2 月 26 日、2 月 28 日、3 月 1 日送货合计 600 吨且经被告验收后出具收货回执。因被告前期拖欠货款且产生大额民间及金融借贷纠纷，原告有理由认为被告丧失付款能力，故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向被告发出停止授信通知书，合同编号 HYXSHB-HG/2018X-0366 剩余的 120 吨货物暂停发货。同时，原告向被告发出催款通知函，要求被告支付货款，经双方对账，被告回复欠款确认书，确认仍欠原告货款 3,414,454.4 元，并承诺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还款，但至今未付款。

#### 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,414,454.4 元；
- 2、判令被告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（以 3,414,454.4 元为本金，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，按日万分之五计算）；
- 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#### 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已作出判决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2018 年 11 月 22 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鄂 0103 民初 11430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原告货款 3,414,454.4 元；
- 2、被告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（计算方式为：以 3,414,454.4 元为本金，按日万分之五标准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）；
- 3、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共计 39949 元，由被告负担。

针对本案诉讼结果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：

公司将根据判决结果，积极履行还款义务。

#### 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公司主要资产（房产、土地等）已被查封或冻结。公司无法明确偿还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货款的具体时间。

在上下游客户等帮助与支持下，公司生产经营仍在维持。2018年4月16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。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，但不能对外支付。公司主要资产（房产、土地等）已被查封或冻结。公司无法明确偿还中海油销售湖北有限公司货款的具体时间。

后续，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，2018年3月6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，2018年3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，2018年5月3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6），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，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，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一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二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

诉讼公告（七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，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（八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）、涉及诉讼公告（九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）、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（十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0）、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一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1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三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，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二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4）、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三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5）、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四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五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8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六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9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七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0），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五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、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六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4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八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5），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九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7），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8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一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9），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二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1）、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三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2），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十四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3）、涉及诉讼公告（十七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4），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（十八）（公告编号：2018-096）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诉状；
- 2、诉讼受理通知书；
- 3、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；
- 4、民事判决书。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5日